潢政办〔2019〕73号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

##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 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以及无证幼儿园长期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切实完成好本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规划引领，标本兼治。**通过实施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着力增加普惠性资源，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政策，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县政府负总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用，整合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力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同开展治理工作。

**（三）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按照“一事一议” “一园一案”的原则，对存在问题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逐一整改；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妥善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

**（四）改革创新，简化流程。**在办理审批和相关许可的过程中，结合“放管服”改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核查机制和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工作流程。

三、工作任务

**（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

**1．全面摸排**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所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的幼儿园，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2．分类治理**

**（1）应移交但未移交的现有配套幼儿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应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未移交或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或闲置不用的，要限期收回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对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2）应配建幼儿园但未建的现有城镇小区。**对现有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规划、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配建标准和省市相关要求，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配建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实际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配套幼儿园的回收、置换、购置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补建、改建、新建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需配建幼儿园的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底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对已规划幼儿园但原规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规模不足5000人的零星住宅或组团开发区域，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配建幼儿园；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城镇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合适的地点统筹规划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对有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4）切实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的管理。**已移交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工作。

**（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

**1．摸底排查**

政府组织力量，按照我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确定准入、整改、整合和取缔对象名单，找准安全、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2．分类整改**

**（1）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建立由教育、机构编制、公安、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为核查、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提供便利。一是工程许可。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相关前置证明的，由县政府核查后统一研究解决。二是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要经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要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是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四是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前，需接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检查评估。对拟准入的无证幼儿园，办理相关证明文件，颁发办园许可证。

**（2）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此类幼儿园，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相关部门审批核发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幼儿园整改期间，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其按照相关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配合做好治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应予关停。对拟整改的无证幼儿园，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3）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卫生隐患，且因区域内正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对拟整合的无证幼儿园，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完成法人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

**（4）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教育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拟取缔的无证幼儿园，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责令停止办园。

**3．严格核查**

2019年7月底前，县政府对纳入整改范围的无证幼儿园整改情况逐一核查，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颁发办园许可证。

**4．联合执法**

2019年8月底前，成立由教育、公安、消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而继续办园的，以及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然招生的幼儿园，依法进行强制查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编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支队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各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切实把治理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作为县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以及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做好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于2019年7月完成对摸排结果的分类认定，并全程参与相关分类治理工作。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涉及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分类做好相关幼儿园移交前后的各项财政预算。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移交为公办幼儿园人员的涉及人社职责的相关工作，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教育部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

**（三）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和科学保教理念宣传，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解

附件3：关于开展潢川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附件1：

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兰恩民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胡 峰 县政府副县长

李运宝 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成 员：**陈功江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 辉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黄建新 县教体局局长

李亚东 县编办主任

彭长海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晋 县公安局局长

李 铮 县发改委主任

熊永培 县财政局局长

肖 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能健 县司法局局长

刘城东 县民政局局长

刘春明 县人社局局长

李 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先刚 县卫健委主任

马克乔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黄胜韬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吴宗徽 春申办事处主任

王道生 弋阳办事处主任

武德锋 老城办事处主任

李 军 定城办事处主任

卢玉胜 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委员、副科级干部

罗 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胡 斌 县教体局工会主席

余 伟 县教体局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胡斌同志和县住建局罗平同志兼任。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余伟同志兼任。各乡镇（办事处）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摸底、补建、收回、举办、无证园治理等工作。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

附件2：

潢川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小区** | **治理任务** | **治 理 措 施**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清水湾小区、豫南商城、奥林匹克、华英一号院、东方物流港、沿河三期 | 该6个小区开发单位应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启动配套幼儿园建设。每个小区至少配建一所2轨制6个班，解决180个学位的标准化幼儿园。 |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2019年12月底之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教体局 |
| 惠民居、世博小区、丹桂园、锦江花园、义乌商贸城、建鼎国际 | 该6个小区开发单位应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启动配套幼儿园建设。每个小区至少配建一所2轨制6个班，解决180个学位的标准化幼儿园。 | 由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牵头责成开发商利用现有资源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解决配置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在合理布局前提下，依照配建标准，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配建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选址、办理建设用地及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原则上2020年12月底完成 |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教体局 |
| 翠竹园、黄国新城、益民居 | 该3个小区内有配套幼儿园但未移交，需移交 | 该17个小区对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应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按成本核算对幼儿园进行补助，并按《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基二〔2017〕1096号）文件精神，按照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充资源，每新增1个标准班，按照市辖区不低于7万、县（市）及以下地区不低于5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标准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 | 从2019年9月起，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统一收费。 | 教体局、财政局、街道办事处、开发区 |
| 华夏花城、锦绣花园、东方半岛、阳光花园 | 该4个小区为已建成小区，未规划幼儿园，且小区内无预留土地，小区旁边分别有开发区实验幼儿园（现可满足华夏花城和锦绣花园的幼儿入园需求），宝莉幼儿园、迪贝儿幼儿园 |
| 奚店社区、桃园新村、先锋社区、新教体局家属院、方店新村、六中家属院、运政花园、建国社区、金星社区、火车站家属院 | 该10个已建成小区周边有已建成使用幼儿园，分别为慧雅幼儿园、桃园双语幼儿园、启蒙实验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春申艺术幼儿园、夏威儿礼仪幼儿园、运通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七彩童年幼儿园、恒初凤凰幼儿园 | 从2019年9月起，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按照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统一收费。 | 教体局、财政局、街道办事处、开发区 |

附件3：

关于开展潢川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实 施 办 法

根据《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19〕22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2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标准

根据《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实地查验幼儿园规模、设施设备配备、教职工配备、安全、消防、卫生保健、课程设置、幼儿园管理、家长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估。对申请审批办园许可的幼儿园引导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一）消防许可。**1998年9月1日之后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且小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应当依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不能提供的，由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小组核查后出具的合规替代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消防手续。

**（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小组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房，实行一票否决制。所有幼儿园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确保园舍安全。

**（三）办园许可。**由县教体局牵头，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为办理办学许可手续提供便利。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县教体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依法核发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四）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在依法取得幼儿园办园许可证后，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前，需接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检查评估，卫生健康部门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二、治理步骤

**（一）宣传动员，摸底排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教体局召开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校长会议，动员和部署专项治理工作的任务，明确专项治理的意义和要求，并切实做好治理工作的各项准备。中心校向辖区政府（办事处）汇报县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按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要求，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和正在筹建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摸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27日）**教体局会同县校外培训机构暨民办教育治理工作联系小组、各乡镇政府、城关办事处，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的实地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幼儿园立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不具备办园条件和资格的幼儿园，依法停办；教体局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相关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各幼儿园按整改要求自主实施整改。（责任单位：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县教体局）

**（三）整改提升阶段。（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8日）**凡需整改的幼儿园应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组的意见，自主落实整改情况，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并向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到位情况。（责任单位：相关幼儿园）

**（四）复检公示阶段。（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8日）**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对需整改的幼儿园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且问题严重的幼儿园以及不具备办园资格的幼儿园，由相关职能部门作出依法取缔、摘牌停办等处理，收回其相关的证件，并通过电视媒体向社会公示。教体局统一印发“致幼儿家长一封信”，告知家长应当将幼儿送入达标幼儿园就读。（责任单位：县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县教体局）。

三、责任分工

**（一）县教体局**

1.负责全县范围内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具体工作安排;

2.负责接受社会投诉和举报;

3.负责做好召开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

4.提供各幼儿园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

5.妥善做好取消办学资格幼儿园入园幼儿安置及幼儿家长稳定工作。

**（二）县民政局**

1.负责民办幼儿园的法人登记;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非法幼儿园进行依法查处。

**（三）县住建局、公安局**

1.积极配合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依照法定职责依法查处妨碍专项治理工作的违法行为。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无证幼儿园进行消防设施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3.加强无证幼儿园消防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

1.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无证幼儿园的调查摸底工作，并提供其相关资料及情况;

2.积极配合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  |
| --- |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